

## 【「學分抵免」操作流程】

步驟一：請逕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首頁 [www.ntcu.edu.tw](http://www.ntcu.edu.tw)→學生



步驟二：請選擇『校園資訊系統-學生一』或『校園資訊系統-學生二』。



步驟三:進入所屬通道後，即進入下列畫面：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資訊系統

- 1.身份別--選擇**學生**
- 2.帳號--**學號**
- 3.密碼--**預設身份證字號（英文字母請大寫）**
- 4.驗證碼--輸入系統新產出的號碼

步驟四: 登入系統後，點選『**進入學生資訊系統**』。

## 步驟五:點選『成績抵免申請』

進入學生資訊系統

現在位置：進入學生資訊系統

<b>基本資料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個人基本資料</li><li>學生密碼變更</li><li>繳費單下載</li><li>學雜費公告</li><li>賃居資料維護</li><li>交通意外回報</li><li>機車調查暨自行車申請</li><li>公告資訊</li><li>預警紀錄</li><li>問卷清單</li></ul>	<b>學籍申請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轉系雙主修申請/放棄</li><li>學雜費減免申請</li><li>申請延長修業年限</li><li>轉系申請</li><li>論文口試申請</li><li>休學申請</li><li>復學申請</li><li>退學申請</li></ul>	<b>一般申請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兵役線上申請</li><li>宿舍線上申請</li><li>外宿線上申請</li><li>宿舍修繕線上申請</li><li>門禁線上申請</li><li>外宿清冊(宿委)</li><li>就學貸款申請</li><li>弱勢助學金減免申請</li><li>校內外獎助學金申請</li><li>查詢獎助學金申請紀錄</li><li>場地課表查詢</li></ul>	<b>選課系統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進入選課系統</li><li>進入選課系統(英文版)</li><li>第一階段登記選課籤號查詢</li><li>查詢第一階段登記選課結果</li><li>人工加退選線上申請</li><li>期中停修線上申請</li><li>期中停修已核准紀錄查詢</li><li>大學部上修碩士班 / 碩士班上修博士班科目設定是否當畢業學分</li><li>選課紀錄(Log)查詢</li></ul>
<b>成績查詢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學期成績查詢</li><li>歷年成績查詢(新)</li><li>成績臨界警示</li><li><b>成績抵免申請</b></li><li>師培預修科目與跨師資類科抵免申請</li><li>畢業審查科目設定</li><li>師培與通識語文畢業門檻</li><li>服務學習時數查詢</li><li>班級幹部服務證明書</li></ul>	<b>課表查詢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我的課表</li><li>班級課表查詢</li><li>教師課表查詢</li><li>教室課表查詢</li><li>全校課程資訊</li></ul>	<b>請假、缺曠與獎懲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線上請假(文字)</li><li>個人請假缺曠記錄</li><li>個人獎懲記錄</li><li>預警訊息</li><li>單一科目缺曠紀錄查詢</li><li>開放家長查詢設定</li><li>操行資料查詢</li><li>個人考勤記錄統計表</li></ul>	<b>OfficeHour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OfficeHour申請</li><li>OfficeHour紀錄</li></ul>

## 步驟六:選擇申請成績抵免類型後，點選『申請』

進入學生資訊系統

現在位置：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> 成績查詢 > 成績抵免申請 + 開啟功能表

選擇申請成績抵免類型 **共同通識專門**

<b>共同通識專門</b>								
共同通識專門	學號	學生姓名	申請學年期	申請日期	抵免類型	處理狀態	審核完成日期	
自由學分								
教育學程								

進入學生資訊系統

現在位置：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> 成績查詢 > 成績抵免申請 + 開啟功能表

選擇申請成績抵免類型 **共同通識專門**

班級名稱	學號	學生姓名	申請學年期	申請日期	抵免類型	處理狀態	審核完成日期	
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

步驟七:選擇抵免類型，並填寫學分資料

成績抵免申請單

新增(一門抵一門) 新增(多門抵一門) 送審核 關閉視窗

進入本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前背景 曾於民國 108 年(修業) 於 台中教育大學 (學校、院) 幼兒教育學系 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 學制為 學士班

項次	入學前已修及格科目					申請抵免修習科目					授課教師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審核意見							
	修課年度	學期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數	成績	課程類別	科目代碼	開課年級	學期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數	核定學分數	核定情形	應補修科目	應補科目名稱	學分數

\*1.填寫「入學前已修及格科目」資料

成績抵免資料輸入 (一門抵一門)

關閉視窗

入學前已修及格科目						申請抵免修習科目														
修課年度	學期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數	成績	抵免類型	課程類別	科目代碼	開課年級	學期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數							
106	1	幼兒教育概論	必修	3	80	移除	本系所及共	共同		查詢	1			移除						
	1		必修			移除	本系所及共	共同		查詢	1			移除						
	1		必修			移除	本系所及共	共同		查詢	1			移除						
	1		必修			移除	本系所及共	共同		查詢	1			移除						
	1		必修			移除	本系所及共	共同		查詢	1			移除						
	1		必修			移除	本系所及共	共同		查詢	1			移除						
	1		必修			移除	本系所及共	共同		查詢	1			移除						
	1		必修			移除	本系所及共	共同		查詢	1			移除						

儲存

\*2.點選本校抵免資料(點選「課程類別」後，科目代碼請按「查詢」可輸入關鍵字查詢，點選欲抵免之「科目名稱」，並按「確定」鈕)

成績抵免申請單

新增(一門抵一門) 新增(多門抵一門) 送審核 關閉視窗

成績抵免資料輸入 (一門抵一門)

關閉視窗

入學前已修及格科目						申請抵免修習科目														
修課年度	學期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數	成績	抵免類型	課程類別	科目代碼	開課年級	學期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數							
108	1	幼兒教育概論	選修	2	80	自由								自由						
	1		選修			自由								自由						
	1		選修			自由								自由						
	1		選修			自由								自由						
	1		選修			自由								自由						
	1		選修			自由								自由						
	1		選修			自由								自由						

查詢課程(轉輸入科目代碼或名稱關鍵字)

幼兒教育 查詢 確定 關閉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必選修	開課學分	開課時數	開課學年	開課學期
1 AEC20030	特殊幼兒教育	必	3.0	3.0	109	1
2 AEC21070	幼兒教育名著選讀	選	2.0	2.0	109	1
3 AEC31190	各國幼兒教育比較	選	2.0	2.0	110	1
4 AEC32970	大腦發展與幼兒教育	選	2.0	2.0	109	2
5 ASP50150	特殊幼兒教育	選	3.0	3.0	109	1
6 BEC21120	大腦發展與幼兒教育研究	選	3.0	3.0	109	1
7 BEC41130	幼兒教育專題研究	選	3.0	3.0	109	2
8 NEC21100	大腦發展與幼兒教育研究	選	3.0	3.0	109	1
9 NEC51010	幼兒教育專題研究	選	3.0	3.0	109	2

※[開課年級]及[學期]請依照[課程手冊]填寫(如下圖)，抵免自由學分之開課年級及學期統一填[1]

(一)系基礎課程(共 30 學分)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選別	學分	時數	開課年級	備註
ATA00530	語言學概論(一) Introduction to General Linguistics(I)	必	2	2	一上	

申請抵免修習科目

抵免類型	課程類別	科目代碼	開課年級	學期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數
本系所及共	專門	ATA00530	1	1	語言學概論(一)	必	2.0

查詢 移除

步驟八：輸入所有欲抵免之資料（確認資料後）並儲存

成績抵免資料輸入 (一門抵一門) 關閉視窗

入學前已修及格科目 選擇課程類別，查詢並選擇欲抵免之科目 申請抵免修習科目

修課年度	學期	科目名稱	必修	學分數	成績	移除	抵免類型	課程類別	科目代碼	查詢	開課年級	學期	科目名稱	必修	學分數	移除
106	1	幼兒教育概論	必修	3	80	移除	本系所及共	專門	AEC21070	查詢	108	1	幼兒教育名著選讀	選	2.0	移除
106	1	國文	必修	2	88	移除	本系所及共	通識	AGE01071	查詢	108	1	中文閱讀與表達	必	2.0	移除
106	1	英文	必修	2	86	移除	本系所及共	通識	AGE01031	查詢	108	1	英文	必	2.0	移除
106	1	教保概論	必修	3	82	移除	本系所及共	專門	AEC25050	查詢	107	1	幼兒教保概論	必	2.0	移除
	1		必修			移除	本系所及共	共同		查詢		1				移除
	1		必修			移除	本系所及共	共同		查詢		1				移除
	1		必修			移除	本系所及共	共同		查詢		1				移除

儲存

步驟九：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，按「送審核」

成績抵免申請單 新增(一門抵一門) 新增(多門抵一門) 送審核 關閉視窗

進入本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前背景 曾於民國 106 年 修業 於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(學校、院) 幼教系 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學制為 學士班

項次	入學前已修及格科目					申請抵免修習科目					授課教師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審核意見			備註					
	修課年度	學期	科目名稱	必修	學分數	成績	課程類別	科目代碼	開課年級	學期	科目名稱	必修	學分數		核定學分數	核定情形	應補修科目	應補科目名稱	學分數
1	106	1	幼兒教育概論	必	3.0	80.0	專門	AEC21070	108	1	幼兒教育名著選讀	選	2.0						修改 刪除
2	106	1	國文	必	2.0	88.0	通識	AGE01071	108	1	中文閱讀與表達	必	2.0						修改 刪除
3	106	1	英文	必	2.0	86.0	通識	AGE01031	108	1	英文	必	2.0						修改 刪除
4	106	1	教保概論	必	3.0	82.0	專門	AEC25050	107	1	幼兒教保概論	必	2.0						修改 刪除

步驟十：列印紙本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請各系所主管審核意見，經就讀系所核章後，將申請書、證明表及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繳回註冊組

現在位置：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> 成績查詢 > 成績抵免申請 + 開啟功能表

選擇申請成績抵免類型 共同通識專門 申請

班級名稱	學號	學生姓名	申請學年期	申請日期	抵免類型	處理狀態	審核完成日期	檢視	列印
幼教系二年級甲班	AEC		1082	2020/08/06 01:29:19	共同通識專門	審核中		檢視	列印

# 範例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書												申請日期：108年7月30日			
學號		姓名		手機		入學年度		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名稱			年級				
APE105		[REDACTED]		09[REDACTED]		105		體育學系			3				
進入本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前背景		本人曾於民國105年修業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學校、院)教育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； 學制為：學士班													
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					申請抵免修習科目					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：					
修課年度	學期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數	成績	課程類別	科目代碼	開課年度	學期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數	核定情形	學分以少抵多時請註明應補修科目及學分數	授課教師所屬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核章：
105	1	國文1	必	2.0	80.0	共同	AGE01041	105	1	國文	必	2.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_____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<b>3-1.專門課程：</b> 請授課教師所屬系(學位學程)主任審核並蓋章  <b>3-2.通識課程：</b> 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定及核章  <b>3-3.大一體育、大二體育：</b> 請體育學系主任核定及核章
105	2	國文2	必	2.0	93.0	共同	AGE01042	105	2	國文	必	2.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_____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105	1	教育學	必	2.0	80.0	專門課程	ZCE00010	106	1	教育議題專題	選	2.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_____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105	1	教育心理學	必	2.0	80.0	專門課程	APE11590	108	1	體育精進教學	選	2.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_____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105	1	英文(上)	必	2.0	80.0	共同	AGE01031	105	1	英文	必	2.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_____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105	2	英文(下)	必	2.0	77.0	共同	AGE01032	105	2	英文	必	2.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_____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105	1	認識台灣	選	2.0	93.0	通識	AGE20020	105	1	認識臺灣	選	2.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_____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				註冊組：				教務長：							
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：				課務組：				核定同意抵免總學分數 _____ 學分。							
<b>4.請學系承辦人及主任核章</b>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<b>5.送教務處核章</b></span>															
<small>※申請書請送抵免科目之任課老師所屬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同意並核章，並經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及承辦人核章，於規定期限內送回教務處註冊組。            ※碩、博士班學生已於原就讀學校取得學位或本校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者，應另填寫碩、博士班學生修讀科目學分證明表。            ※請參照並依據課程手冊(課程科目表)內課程名稱填寫，並一併檢附成績單正本。            ※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請詳閱本校學則、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相關規定，並遵照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課程要求。            ※依據本校抵免學分要點第四點規定，辦理抵免科目學分者，以入學之年度向前推算10年，修習科目已逾10年者不得要求抵免；五年制專科學校畢(結)業之學生，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。            ※依據本校抵免學分要點第九點規定，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(轉)學學期註冊選課時合併辦理，並以一次為限，不得申請重辦。</small>															

## 注意事項：

- 自由學分如找不到對應科目，「申請抵免修習科目」名稱請填寫與「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」名稱相同(不需填寫科目代碼)。
- 學分以少抵多需有主任註明應補修科目及學分數並核章方能受理。
- 刪除或修改申請書中之科目，應劃記刪除線並簽上本人姓名。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

教育部 87 年 8 月 26 日台(87)高(二)字第 87094911 號函備查  
87 年 10 月 7 日 87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(二)修正通過  
96 年 6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 96 年 7 月 18 日台中(二)字第 0960108115 號函同意備查  
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1 日臺高(二)字第 1000079832 號函同意備查  
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90008205 號函備查第 2、3、5-11 點  
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 
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90066755 號函備查第 4 點  
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8 點  
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00010784 號函同意備查第 8 點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抵免學分，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  - (一)入學新生。
  - (二)轉學生。
  - (三)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，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  - (四)博、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、學士學位期間，修讀博、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博、碩士班及格標準，且此課程學分未列入碩士、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。
  - (五)雙聯學制學生。
  - (六)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。
  - (七)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者。
  - (八)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。
- 三、抵免科目學分之範圍如下：
  - (一)必修科目學分(含共同科目)。
  - (二)選修科目學分(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)。
  - (三)輔系學分。
  - (四)雙主修(學位)學分。
- 四、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，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：
  - (一)入學新生：研究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。
  - (二)大學部轉學生：
    - 1.轉入二年級者：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。
    - 2.轉入三年級者：至多得抵免八十學分。
    - 3.學生自轉入學期起，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。
  - (三)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：
    - 1.學士班：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。
    - 2.博、碩士班：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。
  - (四)雙聯學制學生：依本校「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  - (五)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取得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：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。
  - (六)依本校「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」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碩士班新生：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。
  - (七)依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取得推廣教育學分之學生：其抵免學分數已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者，本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。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(含抵免及在本校修習)，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

#### 五、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學科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或相近者，以一科抵一科或二科抵一科為限。
- (二) 科目學分數規定：
  1. 學分數相同。
  2. 得以多抵少，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。
  3. 以少抵多者，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：
    - (1) 應由就讀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，抵免之學分以少學分登記。
    - (2) 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，不得辦理抵免。
    - (3) 指定補修之學分數不得跨科使用。
- (三) 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，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。
- (四) 入學前已修習之科目，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，不得抵免，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(結)業之學生，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。
- (六) 已計入取得學位之畢業學分之科目，不得申請抵免。
- (七) 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，不得抵免碩、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；屬碩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，不得抵免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。
- (八) 欲抵免之本校課程屬全學年者，可先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，惟應將尚未抵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修讀及格後，始得計算入畢業學分，未完成者其已抵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學分仍不予計算入畢業學分。
- (九) 雙重學籍學生(雙聯學制除外)，於對方學校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。

#### 六、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，應由各課程所屬單位主管審查後，送由教務處複核：

- (一) 共同課程：
  1. 體育課程：體育系。
  2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：軍訓室。
- (二) 通識課程：通識教育中心。
- (三) 學院共同課程：各學院或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。
- (四) 專門課程：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。

#### 七、提高編級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。
- (二) 學士班新生：
  1. 抵免達四十學分以上者，得編入二年級；抵免達七十八學分以上者，得編入三年級；抵免達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，得編入四年級。
  2. 專科畢業生得提高編級至多二學年，最高得編入三年級。
  3. 學士班退學學生提高編級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，惟至多編入四年級。
  4.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提高編級者，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修業期限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。
  5. 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，始可畢業；且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。
- (三) 申請提高編級申請表應與抵免學分申請書同時提出，經學系初審後，送教務處複審，經審查通過後始准予提高編級。
- (四) 提高編級學生，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，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科目表為準。
- (五) 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，提高編級經核定通過者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
#### 八、申請科目抵免學分，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，依規定方式辦理；但應屆畢業

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。

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送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後，送教務處核定：

(一) 抵免學分申請書。

(二) 中(英)文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：

1. 成績單應標註成績及格之標準，未標註者不予受理。

2. 成績單呈現之科目學分若為抵免者，應持該科目原始之成績單作為重新申請抵免認定之依據。

(三) 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審查時所要求之相關資料。

(四) 本校其他法規規定之文件資料。

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於抵免學分審查時，得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。

九、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，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，並於成績欄內以「T」表示為抵免科目學分，不登錄成績。

十、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心得依據本要點，訂定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，經院、系、所、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所訂學生抵免學分規定較本要點嚴格者，從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之規定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